

#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 确定深入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的措施,支持企业纾困化险增强发展后劲;部署进一步推动社会办医持续健康发展,增加医疗服务供给促进民生改善

新华社北京5月22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5月22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深入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的措施,支持企业纾困化险、增强发展后劲;部署进一步推动社会办医持续健康发展,增加医疗服务供给、促进民生改善。

会议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是支持市场前景企业缓解债务压力、促进稳增长防风险的重要举措。去年以来债转股已落地超过9000亿元,促进了企业杠杆率下降和经营效益提升。下一步要直面问题、破解难题,着力在债转股增量、扩面、提质上下功夫。一是建立债转股合理定价机制,完善国有企业、实施机构等尽职免责办法,创新债转股方式,扩大债转股试点,鼓励对高杠杆优质企业及业务板块优先实施债转股,促进更多项目签约落地。二是完善政策,妥善解决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机构持有债转股股权风险权重较高、占用资本较多问题,多措并举支持其补充资本,允许通过具备条件的交易所开展转股资产交易,发挥好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在债转股中的重要作用。三是积极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市场化债转股,优化股权结构,依法平等保护社会资本权益。支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起设立资管产品并允许保险资金、养老金等投资。探索公募资管产品依法合规参与债转股。鼓励外资入股实施机构。

会议指出,按照建设健康中国要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

革,积极促进社会办医,可以有效增加群众需要的医疗服务供给,更好保障人民健康,也能更大激发市场活力、释放服务消费潜力。会议确定,一是拓展社会办医空间。政府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不作规划限制。允许在职或停薪留职医务人员申办医疗机构。提高审批效率,年底前各地要建立社会办医跨部门联动审批机制。今明两年在北京、上海、沈阳等10个城市开展诊所备案管理试点。二是加大政策支持。对社会办医在基本医保定点、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上与公立医院一视同仁,使更多社会办医进入基本医保和异地结算定点,带动扩大诊疗量。社会办医可通过划拨、协议出让、租赁等方式取得用地使用权,可按规享受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在医院等级评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等方面与公立医院享受同等待遇。三是支持社会办医与公办医疗机构合作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开展远程医疗协作,共享医学检验、影像等服务。支持社会办医优先承接二级公立医院下转康复、护理等业务。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与社会办医信息系统对接,提供一站式直付结算服务。政府支持向社会办基层医疗机构购买服务,对在社区提供康复、护理服务的社会办医,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四是完善医疗监管,建立举报投诉和受理机制,依法打击违法违规行医,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行业终身禁入。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汪洋会见香港中华总商会访京团

本报北京5月22日电 (记者杨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5月22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了以蔡冠深为团长的香港中华总商会访京团全体成员。

汪洋说,香港中华总商会是爱国爱港的中坚力量,长期以来为维护香港繁荣稳定和促进国家发展进步作出了积极贡献。汪洋勉励香港中华总商会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主席去年在会见香港澳门各界庆祝国家改革开放40周年访问团

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共建“一带一路”等重大机遇,助力推动香港加快融入国家发展大局。要全面准确理解和带头宣传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全力支持特区政府和行政长官依法施政,多做增进团结的工作,注意加强对青年一代的引导和帮助,积极释放正能量、传播正能量、凝聚正能量。

尤权、夏宝龙参加会见。

# 赵乐际在湖北调研时强调 坚持实事求是 精准监督执纪问责 扎实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武汉5月22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赵乐际20日至22日到湖北省调研。他强调,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纪委三次全会部署,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精准科学监督执纪问责,督促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自觉地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部署要求上来,上下齐心、攻坚克难,稳中求进做好各方面工作。

赵乐际来到崇阳县浪口村、武汉市百步亭社区、光谷展示中心,调研了解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与基层干部群众面对面交流,强调要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四风”问题,不松劲、不后退,防止产生“疲劳综合征”;对反复出现的问题,要在严肃整治的同时推动有关方面完善制度、加强教育,做到不敢、不能、不想一体推进。要持续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加强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确保脱贫攻坚以及脱贫摘帽后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赵乐际在武汉主持召开市县巡察工作推进会,强调市县巡察是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制度安排,根本任务是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巡察

的方向在基层、重点在基层,要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进村入户听取群众意见,着力解决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让群众感受到党的关怀就在身边、正风反腐就在身边。要坚持问题导向,总结运用实践经验,重点解决好政治监督泛化简单化、熟人社会监督难、巡察整改不实等问题,不断提高巡察工作质量。市县党委要履行主体责任,切实把巡察工作作为管党治党的重要任务、重要载体,认真组织实施,在一届任期内实现全覆盖,务求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在湖北省和咸宁市纪委监委机关,赵乐际与纪检监察干部和国家监委特约监察员深入交谈,强调纪检监察工作是一项重要政治工作,一定要高度负责、客观公正、从严从实,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坚持严管厚爱结合,坚持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精准精细办好每一件案件、处理好每一件事情。纪检监察干部要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加强党性锻炼,加强自我约束,加强常态化学习培训,勇于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不足,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调研期间,赵乐际参观了中共五大纪念馆、中国共产党纪律建设历史陈列馆,要求纪检监察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成为立场坚定、意志坚强、行动坚决的表率,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 王晨在“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组委会会议上强调 积极开展法治宣讲 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

本报北京5月22日电 (记者魏哲哲)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国法学会会长王晨22日在京出席由中组部、中宣部、中央政法委、教育部、司法部和中国法学会共同召开的2019年“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组委会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开展法治宣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王晨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倡导法治、厉行法治,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全民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取得重大成就。开展新时代“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

宣讲活动,要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主题,组织动员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强烈的使命担当,深入宣讲新中国成立7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深入宣讲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入宣讲宪法和法律法规,推动法治精神深入人心,不断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坚定性。

“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是实施“七五”普法规划的一项重要举措,2018年共举办报告会17398场,直接听众超过342万人,成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平台。

#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五年规划(2018—2022)

和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提高报告质量。

(一)规范报告基本内容

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报告要紧扣《意见》要求的报告重点和党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国有企业改革的决策部署,呼应《意见》确定的人大常委会审议和监督重点,反映国有资产的规模、结构、分布、表现形式、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情况;说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包括制度建设、投向布局、改革进展、绩效监管、保值增值、支撑社会事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等情况;查找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原因分析;提出具体可行的推进改革、改进工作的安排和建议。

(二)扩大报告范围

加强研究论证,积极稳妥扩大报告范围,逐步将储备土地、公路等基础设施、在建工程、社保基金(2019年)、外汇储备、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中的政府资本,以及部分金融基础设施等国有资产(2020年)纳入报告范围,积极探索国防资产的报告方式,逐步增加纳入报告范围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种类。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到2022年,各类国有资产的报告范围、分类和标准基本规范和健全。

(三)完善报表和评价指标体系

1.研究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报表体系。根据年度专项报告议题安排,建立和完善相应类别国有资产报表,作为专项报告的内容。2019年,完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报表,提交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包括行政性国有资产和教育、医疗、科研、文化等分类别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2020年,提交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报表;2021年,提交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表。争取2022年形成比较健全的全口径国有资产报表体系。

2.健全完善国有资产评价考核体系。企业国有资产(包括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的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优化、国有资本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评价指标主要包括科学规范配置、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支持科技进步、节约高效使用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评价指标主要包括保护生

态环境、保障国家安全等。到2022年,基本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全口径评价指标体系。

(四)夯实报告基础

1.完善相关国有资产管理会计制度。加快推进政府会计制度改革,完善政府会计准则体系,统一核算口径,准确完整反映政府资产家底和科学评价政府运营绩效。尽快出台公路、保障性住房等国有资产的会计制度,纳入相关部门的报表体系。

2.制定完善相关统计制度。加快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各类国有资产统计制度,确保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国有资产报告结果完整、真实、可靠、可核查。根据评价评估需要,完善机关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学校校舍、医院床位、设备仪器等相关实物统计制度,做到账实相符。

3.加强国有资产报告支撑。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推进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等工作,为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质量提供有效支撑。

4.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实现相关部门单位互联互通,全面完整反映各类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等基本情况的要求,积极推进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分析研究,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 四、持续加强人大监督

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回应人民群众重大关切,坚持依法监督、正确监督,创新方式方法,实行全方位监督,不断增强监督实效。

(一)研究建立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

紧扣《意见》规定的人大常委会审议和监督重点,在国有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研究建立体现不同种类国有资产性质、功能和人大监督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突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依法管理国有资产情况、人民群众获得感及满意度等。兼顾经济效率与社会效益、价值管理与实物管理,全面、客观、科学、准确评估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二)建立与预算决算审查监督有效衔接机制

1.适应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和监督工作要求,完善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部门预算决算编制和审查,研究完善决算报告报表,拓展相关预算决算对预算投资、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形成、配置国有资本和资产情况的反映。

2.改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加快扩围提标,逐步将全部国有资本包括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纳入,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2020年提到30%的要求。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范围的划分,逐步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成为加强国有资本治理、战略布局、优化配置的基本平台。

3.结合预算决算审查监督情况,对相应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研究分析,提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的意见建议;结合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和监督情况,提出对相关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的意见建议。

(三)坚持问题导向,督促整改问题

1.找准突出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全面梳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意见、审查查出、巡视发现和纪检监察处理有关案件反映的问题,研究提出和分析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突出问题。

2.强化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进行梳理,提出分类整改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时间表,严格对标对表,督促整改落实和问责。

3.加强跟踪监督和日常监督。对常委会审议意见、国务院报告以及监督调研报告等提出或者反映的重大问题、报告期内无法完成整改的问题,依照法定程序,可以组织常委会工作机构开展跟踪监督、持续监督,推动问题切实解决。逐步建立国务院有关部门定期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机制。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向有关专门委员会通报。

4.综合运用各种法定监督方式。根据监督工作需要,研究开展询问、质询,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及时作出决定等,用足用好法定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实效。本届内,可以适时安排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同时,有效发挥专项审计对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的支持作用。

(四)加强对地方人大工作指导

1.推动县级以上地方建立报告制度。2018年、2019年、2020年,分别实现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地方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制度全覆盖。

2.推进各级人大常委会国有资产管理信息联网。有计划、有步骤地将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纳入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2019年,争取实现全国人大常委会与各省级人大常委会联网;2020年,实现省级人大常委会与其所辖设区的市级人大常委会联网;2022年,实现设区的市级人大常委会与其所辖县级人大常委会联网。

3.探索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工作联动机制。根据发现的突出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组织各省级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专项调研、执法检查,也可以委托部分省级人大常委会开展监督活动。

4.及时总结有益经验,引导地方探索创新。加强工作信息交流,及时总结推广地方创新性做法和有益经验。通过召开座谈会、研讨会、培训班等方式,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普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5.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适应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需要,落实《意见》“加强队伍能力建设”要求,健全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工作机构,打造专业化工作队伍。

## 五、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立法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实现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的制度化、法治化。

(一)修改完善相关法律。研究修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相关法律,体现《意见》要求,实现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立法保障。

(二)制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的决定。在总结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实施情况,归纳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工作实践创新做法和有益经验的基础上,到2020年,制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的决定,实现国有资产监督工作和程序的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

(三)研究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法。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安排,加快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立法的研究论证工作。

(四)组织开展制定综合性国有资产(资本)管理法的可行性研究。总结梳理各类国有资产(资本)管理、监督中遵循的共同原则和面临的共性问题,从必要性和可行性、理论基础和实践基础等方面开展研究论证,争取2022年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新华社北京5月22日电)



5月21日,在重庆国泰艺术中心门口,一个外形酷似“太空舱”的共享读书室吸引了不少路人的目光。据了解,建设“太空舱自助书屋”是重庆一书店发起的城市阅读空间公益行动。书屋面积约9平方米,分上下两层,提供人文、社科等多种类书籍,供市民阅读。孙凯芳摄(影像中国)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任期的五年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第一个五年,为全面落实《意见》要求,稳步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和审议监督工作,增强工作的规范性和引导性,制定本规划。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对标《意见》提出的各项要求,紧扣“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监督有力”目标,从实际出发,积极稳妥、分类施策、依法有序推进,经过5年努力,全面摸清国有资产家底,理清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和监督制度,为全国人民交出国有资产“明白账”“放心账”奠定坚实基础。到2022年,基本建立起报告范围全口径、全覆盖,分类、标准明确规范,报告与报表相辅相成的报告体系;基本建立起符合国有资产类别特点、以联网数据库为依托、以评价指标体系为重点、以常委会审议意见处理和整改问责为重要抓手的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制度;基本建立起横向协作与纵向联动顺畅有序、规范高效的工作机制。

## 二、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年度议题安排

根据《意见》确定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年度报告采取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完善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统筹安排好年度专项报告。综合考虑四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和改革进展等情况,确定年度专项报告议题,明确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任期内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年度议题安排如下:

(一)2018—2021年,每年在书面报告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同时,听取和审议一个专项报告,年度专项报告议题安排依次分别为: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2018年,已完成);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2019年);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2020年);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2021年)。

(二)2022年,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 三、推动健全报告制度

加强沟通协调,积极推动政府部门不断规范